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3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英昶（即高金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 上訴 人　昶泓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衛純菁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　　朱祐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湖訴字第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上訴人高金利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15日死亡，由高英昶承受訴訟。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於108年9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3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2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